

正本

技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

合同编号：LY-FW-YGZXJC-2024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

受托人（乙方）：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

签订日期：2024年4月24日



填 写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的技术服务（该项目属 / 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工作内容

根据水利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要求，对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和行政区水务局开展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及标准化建设基层指导工作。根据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计划开展，评价主要内容以水利部、海委督查水库、水闸等水利工程安全隐患排查检查问题整改和我市水务工作任务（标准化建设、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涉河工程检查等）为重点，针对水库、水闸和堤防等水利工程设施的运行维护情况，抽查不同数量、不同类型的水利工程进行评价。具体计划如下（如遇水利部或市政府临时部署重要任务可调整检查内容）：

1、监督检查

- (1) 水利工程安全运行检查
- (2) 标准化检查
- (3) 涉河工程检查
- (4) 历次问题监督复核

2、报告编制

每次检查结束后，编制专项检查报告。全年检查结束后，编制年度检查报告。

3、标准化建设基层指导

助力各区开展大中型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

（二）工作对象

检查、评价对象包括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和行政区水务局。

（三）主要成果

1. 评价报告：单次检查结束后，将检查情况汇总分析、编制报告。全年检查结束后，总结分析全年检查情况，编制年度检查报告。

2. 资料归档：对检查记录、分析、撰写的所有相关文档资料及整改反馈资料及相关会议材料（包括影像资料等）进行汇总、整理和归档。

（四）人员配备

为确保检查工作顺利实施，乙方承担具体实施工作。乙方参与组建检查工作小组，检查组根据检查需求由相关行业的专家组成。乙方根据流域中心核定的检查方案（包括人员、时间、车辆、路线、点位、问题清单、核查方式等内容），实施检查工作，对实地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描述、拍照取证，撰写问题清单，对调查成果进行现场检查和复核，汇总和分析回收有效数据、跟踪和分析整改事项情况、撰写专题报告。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按付款计划按时支付合同款项，按合同约定督促乙方开展工作。
（二）甲方委派一名工作人员与乙方配合开展工作。
（三）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成果及时组织验收。
（四）乙方在签订合同后的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实施方案编制，并通过甲方审查。

（五）乙方必须按照经审查同意的实施方案按时有序、保质保量地开展工作，从合同生效之日起，定期或不定期进行阶段性成果汇报，并对下一步工作进行再分析，按合同要求提交最终成果。

（六）乙方应组建专业性较强的技术团队，采用规范和有效的项目控制措施，保证按时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并达到相关要求。

（七）乙方的投标文件、技术方案都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文件。

（八）乙方应确保本项目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如果在本项目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甲方拥有乙方所提交的全部成果（包括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的所有权。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事项，并不得向他人披露。

(九)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重作、扣减服务费用、甲方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并要求乙方承担费用等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十) 乙方不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一)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保密监督和管理，乙方如违反安全保密条款，甲方将追究其责任。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一) 本合同自 2024年4月24日 至 2024年12月10日 在北京市履行。其中单次检查报告于单次检查完毕后 1 月内完成提交，年度检查报告 2024年12月10日前 完成。

(二) 履行方式：通过信息采集、实地检查、沟通汇报、整改反馈、内业编辑与整理等方式完成项目。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一) 本项目实施完成后，甲方组织项目合同（履约）验收。

(二) 本合同服务项目的保证期为 /。在保证期内发现服务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使用、保管不当引起的问题除外。

履约验收方案详见附件。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本合同报酬总金额为(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壹仟壹佰元整(小写：1381100.00 元)。

(二) 支付方式

1、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合同价款的 50%；
- (2) 2024 年 9 月底，甲方根据乙方完成工程量，扣除已支付款项，据实支付。
- (3)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2、乙方须在每次申请合同付款时，向甲方提供支撑资料、支付申请及等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合同价款所含税金税率以中标税率为准，除国家政策调整外，合同价款结算、变更调整税率均不予调整。

3、在实际支付时，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六、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签约价的 5%。

(二) 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采用下述方式提交：银行保函、担保机构保函、支票、汇票。

(三) 履约保证金退还：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合同履约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乙方。

(四) 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七、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一) 按照国家保密法规执行。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无论本合同是否有效、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的效力均不受影响。

(二)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从甲方直接或间接获得的与本服务事项有关的全部信息资料（不论是纸面形式、电子记录形式还是其他记录形式，也不论是涉及甲方技术、财务、内部管理等信息），都属于保密信息。

(三) 在保密期内，乙方应履行以下保密义务

(1) 以切实有效的保密措施和制度保护保密信息；

(2) 不得将保密信息的全部或部分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3) 不得将所获悉的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用于与本服务事项无关的其他用途或目的；

(4) 不得以损害甲方利益的方式使用保密信息。

(四)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授权同意,无论乙方是否获益,有前款行为之一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八、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一)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二)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乙方可向甲方发出通知,要求甲方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并通知甲方,甲方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服务期延误。

(三) 甲方无故单方变更、中止的、终止合同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四) 因乙方的原因无法实际履行合同内容,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工作内容或延迟交付合同的成果的,每迟延一日,按照合同价款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六) 乙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交的成果验收评审不合格的,乙方应当负责重新进行评审直至验收合格为止,且完成期限不延长。乙方提交的成果有严重缺陷或经修改超过 30 日仍然验收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七)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作委托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当返还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外,还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 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每发生一次/件应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

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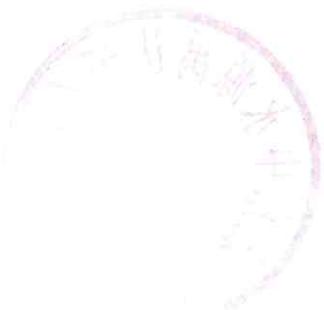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 (一)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壹份，甲、已双方各执副本贰份，正、副本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二) 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效力等同。
- (三)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 （甲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联系（经办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 留庄路1号院 2号楼	邮政 编码	101117	
	电话	55523661	传真	55523730	
	开户银行	工行北京清澄名苑支行			
	帐号	0200268109200050658			
受托人 （乙方）	名称（或姓名）	(签章)			技术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章)			
	联系（经办人）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 六铺炕北小街 2号	邮政 编码	100120	
	电话	63206380	传真	63206378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市六铺炕支行			
	帐号	0200022309014434359			
				2014年4月14日	

印花税票粘贴处



登记机关审查登记栏：

经办人： 技术合同登记处机关（专用章）

年 月 日

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

(2) 履约验收时间：2024年12月10日前。

(3) 履约验收方式：采购人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采购人根据验收意见，针对每一项技术及商务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通过资料查验等方式，结合合同约定、项目目标以及成果审查，针对技术、商务的各项要求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供应商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5) 履约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目标要求	项目成果达到预期目标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达到预期目标要求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项目实施是否按采购需求要求的或者经采购人确认的新的标准和规范执行。 验收意见为“符合”。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实施记录，确定符合要求后签认。
3	检查内容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4	检查范围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5	检查方法与工具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6	工作流程与要求	按合同内容完成工作	
7	工作成果	成果内容、形式、数量满足合同约定。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其内容、形式、数量均满足合同约定后签认。

8	人员配备	按照投标文件承诺配置人员（实施过程中有变更调整的，以采购人与供应商洽商变更为准）。	
9	组织方案及解决方案	采购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对供应商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一)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时间完成	
(二)	采购标的交付地点	北京市	
(三)	合同价款支付		
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按合同约定金额、形式缴纳。	
2	付款条件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京市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专项检查

委托人：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以下称为“甲方”）

受托人：北京中水源禹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称为“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

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服务合同的附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 本责任书一式陆份，由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递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13号院
2号楼

电话：010-55523671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北
小街 2-1 号

电话：010-63206380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4日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2024年4月24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认真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 (二)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对乙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及处理。
- (三) 甲方管理人员有权制止乙方人员违章作业行为。
- (四) 甲方有权责令安全意识差、不听从指挥的乙方人员退出本项工作。
- (五) 甲方开展安全检查发现事故隐患的，有权向乙方发出隐患整改通知书，乙方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整改完毕，甲方应当复查有关隐患整改情况，确保整改到位。
- (六)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

第二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贯彻执行北京市河湖流域管理事务中心的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等。
- (二) 乙方负责其承包项目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对甲方在安全检查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和隐患，乙方必须按要求时限整改完毕。
- (三) 乙方有权拒绝执行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指令，乙方不得强令从业人员违章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从业人员劳动保护工作，为从业人员提供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 (四) 乙方负责对从业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教育。工作过程中，乙方应做好安全应急保障工作。工作结束后，乙方应做好安全隐患问题梳理、总结及整改工

作。

(五) 乙方对所临时聘请的专家安全全面负责，综合考虑临聘专家年龄较大、个人安全类问题突发等因素，乙方应为临聘专家办理相关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乙方人员开展工作前，必须了解周边环境，完成工作准备，发现隐患，立即整改，隐患消除后方可开展本项工作。

第四条 工作开展过程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当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应急预案，在保障救援人员安全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及时将受伤人员送往医疗机构救治，事故发生后应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和事故处理工作。

第五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判决、裁定。

第六条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自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全部完成时终止。

甲方：(盖章)

地址：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



(或委托代理人)

2024 年 4 月 24 日